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1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在前期预计额度内,为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新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担保对象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乾照	本次乾照光电为江西乾照新增提供3项最高额保证担保,新增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借款确定期间内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乾照科技	本次乾照光电为乾照科技新增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新增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借款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83,4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上市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乾照光电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厦门银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项授信文件,为乾照科技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

2.乾照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建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国银行新建支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为江西乾照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为江西乾照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乾照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授信协议》,为江西乾照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乾照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光电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611																		
成立日期	2012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泰路 200 号 5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th><th>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119,947.90</td><td>106,876.35</td></tr><tr><td>负债总额</td><td>108,882.29</td><td>96,182.30</td></tr><tr><td>资产净额</td><td>11,065.10</td><td>10,696.05</td></tr><tr><td>营业收入</td><td>38,194.90</td><td>179,234.54</td></tr><tr><td>净利润</td><td>132.00</td><td>1,393.17</td></tr></table>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47.90	106,876.35	负债总额	108,882.29	96,182.30	资产净额	11,065.10	10,696.05	营业收入	38,194.90	179,234.54	净利润	132.00	1,393.17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47.90	106,876.35																	
负债总额	108,882.29	96,182.30																	
资产净额	11,065.10	10,696.05																	
营业收入	38,194.90	179,234.54																	
净利润	132.00	1,393.17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江西乾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2MA3640J1X4		
成立时间	2017年 0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宁远大道 128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287.07	258,702.61
	负债总额	144,789.38	146,334.46
	净资产额	113,497.69	112,368.15
	营业收入	21,347.38	116,602.91
	净利润	83.29	2,756.82

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乾照光电与厦门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6,6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	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过户费、押运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为追偿和处置、经营债权人要求加担保物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
保证范围	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过户费、押运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为追偿和处置、经营债权人要求加担保物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
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乾照光电与中国银行新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2,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过户费、押运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为追偿和处置、经营债权人要求加担保物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
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过户费、押运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为追偿和处置、经营债权人要求加担保物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
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乾照光电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6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4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担保范围内担保及其他担保本金金额、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担保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拍卖、过户费、押运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为追偿和处置、经营债权人要求加担保物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
保证期间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江西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71,900	8.09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无	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32.50元/股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数量:263.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3277%
实际回购金额:5,179.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06元/股-20.15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数量	263.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77%
实际回购金额	5,179.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资金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有权取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标未达成或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453.16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3.16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089,065股变更为1,497,567,42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2,089,065元变更为人民币1,497,567,426元(详见公司2026-010、018、019及032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福昌街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8月2日(工作日9:30-11:00;13:30-16: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蒋林树先生变更为徐海音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为:

1.战略委员会由袁浩宗先生、姚宇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袁浩宗先生任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徐海音女士、袁浩宗先生、黄冀先生、倪静女士和郑登津先生五人组成,并选举徐海音女士任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郑登津先生、姚宇先生、曾慧先生、倪静女士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郑登津先生任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静女士、袁浩宗先生、姚宇先生、郑登津先生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倪静女士任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80,863,802.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据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以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派发现金红利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限售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0.00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90,000.00元,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的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证券代码:113589 证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天创转债”金额为8,233,000元,占“天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3722%。未转股的“天创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天创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天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未实施转股的“天创转债”将于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被到期赎回。赎回完成后,“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天创转债”已于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转股结束日)，“天创转债”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兑付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投资者持有的“天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到期赎回的情形。

●因“天创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为207.278元/张,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在2026年6月23日(兑付登记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2号文核准,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6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天创转债”金额为8,233,000元,占“天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3722%。未转股的“天创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天创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天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未实施转股的“天创转债”将于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被到期赎回。赎回完成后,“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天创转债”已于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转股结束日)，“天创转债”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兑付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三)投资者持有的“天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到期赎回的情形。

(四)因“天创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为207.278元/张,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在2026年6月23日(兑付登记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3001539
邮箱:topin@topsca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中国境内境外一次或多次滚动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1年,单位价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0%。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